

全立永杜絕賣盡根田契字人族叔 銀 媽賜 銀 偕侄 鎮 有承祖父遺下應份鬮分買過林增

應水田式甲肆分址在頂勝□庄後內抽出陸分配搭第叁房 銀 等祖父實得田壹甲捌

分頂三分東至楊姓公田西至自己田南至林番田北至溝下三分東至溪西至楊添福

田南至林番田北至溝又壹甲式分並帶竹圍一所茅屋大小間數不一以及魚池大埕

門窗戶扇樹木一概在內東至溝西至溝南至林番田北至溝四至界址俱各明白年配

納番大租粟壹拾肆石肆斗自帶圳水通流灌溉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田出賣先盡問

伯叔兄弟侄人等俱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族侄 紹華觀 出首承買三面議定值下時價

銀伍佰大員正其銀契即日全中見兩相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與銀主掌

管任從起耕招佃收租納課永爲己業自此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言贖保此田

委係 銀 等承祖父應份鬮分遺下之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

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 銀 等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

反悔今欲有憑合立盡根田契字壹紙並上手印契連書單壹紙共貳紙送執爲炤

即日收過契內佛銀伍佰大員正齊足再炤

內添註起一字又炤

林將就
爲中人 族親場
知見人陳氏

代筆人族親坤元

媽賜

同治拾年玖月

日全立永杜絕賣盡根田契字族叔 銀

鎮

秉筆人 吉 □批明此項係是先父遺下鬮書長子之額本是明典物業價銀□□至同治

拾年乏銀找盡是以遣男 紹華 □出番銀壹佰叁拾大員與房叔祖 銀 找盡共價銀伍佰

鎮

大元登記 紹華 名字茲因公債侵欠無償爰請家房族長僉議 紹華 親收回卍銀壹佰叁拾

元愿將此田批還歸公一半抵還債項一半以爲母親養贍 紹華 後日不得藉口生端滋

事立批是實永遠存炤

光緒拾年

臘月

房親堂弟慶祥

族長 長博

志清

紹冰

日立抵吉祥

